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6

第 十 二 辑

(总第 118 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109/1
:2006(12)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6

第十二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6 年. 第 12 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2

ISBN 7-80083-910-9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6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6 年第 12 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40 千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0-9

定价:12.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19932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2650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2006年度第十二辑，收入2006年11月份内公布的行政法规4件，法规性文件2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14件，司法解释2件。补收2006年9月份内公布法规性文件3件。共计25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以及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行 政 法 规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	(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9)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25)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 消耗降低指标计划的批复	(3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 风廉政建设的意见	(37)
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 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 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	(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 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51)

国务院部门规章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55)
辽宁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65)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66)
无线电设备发射特性核准检测机构认定办法	(70)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79)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82)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87)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 条的决定	(9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	(96)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102)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	(120)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125)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133)
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	(14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二)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158)

附:

一、2006年11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 政府规章目录	(161)
二、2006年11月份报国务院备案,本汇编未收的国务 院部门规章目录	(16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2006年目录索引	(168)

行政法规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 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

(2006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7 号公布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8 年 10 月 17 日自行废止)

第一条 为了便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依法采访报道,传播和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采访报道北京奥运会及相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北京奥运会是指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 13 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

第三条 外国记者来华采访,应当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申请办理签证。

持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的外国记者,在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的有效期内免办签证,凭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多次入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第四条 外国记者来华采访所携带的合理数量的自用采访器材可以免税入境,有关器材应当在采访活动结束后复运出境。

外国记者办理自用采访器材免税入境的,应当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器材确认函,入境时凭器材确认函和 J—2 签证办理通关手续;持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的外国记者,可以凭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出具的器材确认函办理通关手续。

第五条 外国记者因采访报道需要可以在履行例行报批手续后,临时进口、设置、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第六条 外国记者在华采访,只需征得被采访单位和个人的同意。

第七条 外国记者可以通过外事服务单位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工作。

第八条 北京奥运会外国记者服务指南由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依据本规定制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0 月 17 日自行废止。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

(2006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0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核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核出口，是指《核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等方式进行的转移。”

三、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严格限制铀浓缩设施、设备，辐照燃料后处理设施、设备，重水生产设施、设备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等核扩散敏感物项，以及可以用于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出口。”

四、将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有效的全面保障协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同时，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接受方政府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得利用中国供应的铀浓缩设施、技术或者以此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生产富集度高于 20% 的浓缩铀。”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海关可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物项及其技术是否需要办理核出口证件提出质疑，并可要求其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证明文件；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核出口许可证。”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接受方或者其政府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核扩散、核恐怖主义危险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有权作出中止出口有关物项或者相关技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海关执行。”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核材料、核设备、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管制清单》所列有关技术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

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核出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核出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原子能机构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从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出口,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过境、转运、通运,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1997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0

号公布 根据2006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核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的国际合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核出口,是指《核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等方式进行的转移。

第三条 国家对核出口实行严格管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

国家严格限制铀浓缩设施、设备,辐照燃料后处理设施、设备,重水生产设施、设备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等核扩散敏感物项,以及可以用于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出口。

第四条 核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核出口审查、许可,应当遵循下列准则:

(一)接受方政府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用于任何核爆炸目的。

(二)接受方政府保证对中国供应的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

(三)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有效的全面保障协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

(四)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再转让中国所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及其相关技术;经事先同意进行再转让的,接受再转让的第三方应当承担相当于由中国直接供应所承担的义务。

(五)接受方政府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得利用中国供应的铀浓缩设施、技术或者以此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生产富集度

高于 20% 的浓缩铀。

第六条 核出口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

第七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应当向国家原子能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核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从事核出口的专营资格证明;

(二)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三) 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四) 核材料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分析报告单;

(五) 最终用户证明;

(六) 接受方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提供的保证证明;

(七) 审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核出口申请表。

核出口申请表由国家原子能机构统一印制。

第九条 核出口申请表上填报的事项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提出修正,或者重新提出出口申请。

申请人中止核出口时,应当及时撤回核出口申请。

第十条 国家原子能机构应当自收到核出口申请表及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通知申请人;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区分情况,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出口核材料的,转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复审或者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复审;

(二) 出口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及其相关技术的,转送商务部复审或者商务部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复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国家原子能机

构转送的核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文件及审查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并通知申请人。

国家原子能机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查或者复审期限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但是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外交政策有重要影响的核出口,国家原子能机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审查或者复审时,应当会商外交部等有关部门;必要时,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报国务院审批的,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核出口申请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复审或者审批同意的,由商务部颁发核出口许可证。

第十三条 核出口许可证持有人改变原申请出口的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应当交回原许可证,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核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商务部颁发核出口许可证后,应当书面通知国家原子能机构。

第十五条 核出口专营单位进行核出口时,应当向海关出具核出口许可证,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六条 海关可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物项及其技术是否需要办理核出口证件提出质疑,并可要求其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证明文件;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核出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接受方或者其政府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核扩散、核恐怖主义危险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有权作出中止出口有

关物项或者相关技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海关执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核材料、核设备、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管制清单》所列有关技术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核出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核出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核出口管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原子能机构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三条 《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从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出口,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过境、转运、通运,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第 15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8 号公
布 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促进银行业的稳健运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

(一) 1 家外国银行单独出资或者 1 家外国银行与其他外国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二) 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银行;

(三) 外国银行分行;

(四) 外国银行代表处。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机构,以下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

本条例所称外国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商业银行。

第四条 外资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银行的正当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外资银行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对外资银行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制定有关鼓励和引导的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七条 设立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拨给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并规定其中的人民币份额。

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

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处2年以上;

(三)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四)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一条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外方股东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处;